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 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同意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为 25,396,792.58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10,604,117.81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2,195,981.62 万元，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差额补足承诺 11,200,000 万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单位担保 1,396,693.15 万元。

2. 以上拟核定的对外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少量合作外部单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 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瑞明 张诚 修龙

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